南开大学港澳台研究生入学考试考场规则

1. 考生应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考场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验和考场环境核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秩序。

2.考生凭本人身份证件及《准考证》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参加考试。超过开考时间，飞书会议室将自动关闭、不再允许进入；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

3.考生应预备合适的考场空间，确保考场为光线充足、整洁的封闭空间，考场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其他人员，否则将按作弊处理取消考试资格。除与考试相关的材料和物品外，笔试场所考生座位1.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与考试无关的任何资料及电子设备（不包括考试用设备）。考试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电子设备查阅信息、接听电话（监考员电话除外）。

4.考生收到试卷并核对无误后应在答题纸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凡漏填(涂)、错填(涂)或字迹不清的答卷，若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5.开考指令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须保证字迹清晰、书写流畅。考试过程中不得通过主机位电脑及其他任何电子设备查阅、传抄答案。

6.考生应在答题纸密封线以外规定的区域答题，写在草稿纸

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纸笔作答。除正常的浏览阅读外，考生不得对电子版试题进行其他操作。

7．考生如遇试题无法解密，需立即联络监考员解决。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监考员不予解答。

8.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按照要求提交答题纸。提交完成后，请考生将试题和答题纸保存至录取结果公布，然后自行销毁。考生不得私自传播试题及答题纸。

9.为保证考试公平公正，防范可能出现的作弊行为，考生中途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包括如厕）私自离开视频监控，否则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10.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追究法律责任。